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2016年2月17日的情況)

**擬議討論時間**

**1. 處理針對法官行為的投訴的機制**

梁國雄議員及黃毓民議員於2013年5月22日的聯署來函中，要求討論聆案官處理法院案件的安排一事。

2016年3月

司法機構政務處在2013年7月23日舉行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處理針對法官行為的投訴的機制。事務委員會又於2014年2月25日舉行的會議上，聽取了各代表團體對處理針對法官行為的投訴的機制的意見。

鑒於處理針對法官行為的投訴的現行機制已實行一段時間，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已成立一個內部工作小組(成員包括各級法院領導)，以檢討有關機制並找出可作改善之處。有關的檢討預期將於2016年第一季完成，司法機構會將檢討的結果知會事務委員會。

在2015年10月15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促請主席與司法機構政務處跟進討論"處理針對法官行為的投訴的機制"一事的時間，以便盡快討論此事。

**2. 在律政司法律政策科開設一個副首席政府律師常額職位**

律政司建議就以下事宜徵詢委員的意見：在律政司法律政策科開設一個副首席政府律師常額職位(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2點)，負責領導法律政策科內一個專責小組，以處理與仲裁有關的工作。

2016年3月

### 3. 律師會擬引入統一執業試的建議

在2013年12月16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聽取了律師會就有關引入統一執業試，作為個別人士在香港獲認許為執業律師的途徑的可行性而進行的諮詢(諮詢期為2013年12月1日至2014年2月14日)。經討論後，委員同意繼續留意律師會的諮詢工作，以及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的全面研究的進度，並會於適當時候再次研究此課題。

2016年4月

律師會於2014年9月知會事務委員會，律師會委聘進行諮詢的顧問已接獲合共104份回應。此外，顧問亦與持份者會面11次。顧問已審視所接獲的回應。

律師會於2015年10月27日告知秘書處，該會仍在考慮有關統一執業試的研究結果及建議擬稿。律師會察悉，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已就檢討香港的法律教育及培訓一事發出諮詢文件。律師會已考慮該諮詢文件，並已就諮詢文件提交回應。

律師會於2016年1月6日就未來路向發出新聞稿，當中建議舉辦統一執業試。其後，律師會於2016年1月11日對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大學有關上述建議的聲明作出回應。

### 4. 在前中區政府合署西座進行翻新工程，以供律政司和法律相關組織作辦公室用途

政府當局建議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在前中區政府合署西座進行的翻新工程項目，以供律政司及法律相關組織作辦公室用途。政府當局計劃大約於2016年第二至第三季將有關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委會，以尋求批准撥款。

2016年4月／5月

## 5. 司法機構兼職傳譯員的服務條款和條件

在2015年11月23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同意將麥美娟議員建議的"司法機構兼職傳譯員的服務條款和條件"一事納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

2016年5月

## 6. 處理性罪行案件的措施

在2014年12月22日舉行的會議上，委員同意討論葛珮帆議員所建議的下列有關處理性罪行案件的措施：

2016年第二季

- (a) 擴大《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對"在恐懼中的證人"一詞的定義，使屬於經擴大定義範圍內的證人在法庭作供時可獲提供屏風或可藉電視直播聯繫作供，以及使用特別通道進出法院大樓；
- (b) 修訂《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154(1)條，以訂明法官給予許可的準則；及
- (c) 加強法律界及警方處理性罪行案件的培訓。

保安局於2015年11月11日告知秘書處，除了向警務人員提供有關處理性罪行案件的培訓外，與法院程序相關的其他事項(即擴大《刑事訴訟程序條例》中"恐懼中的證人"一詞的定義，以及修訂《刑事罪行條例》第154(1)條，以訂明法官給予許可的準則)，以及法律界的培訓方面，不屬保安局負責的政策範圍。

## 7. 在法院程序進行期間為性罪行案件申訴人提供屏障

在2015年1月26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討論了司法機構有關為性罪行受害人提供屏障所建議的下列3個方案：

2016年第二季

- (a) 是否應修改法律，以訂明須因應控方的申請而自動為性罪行案件申訴人提供屏障；
- (b) 是否可以在現時的架構內，對法庭考慮性罪行案件申訴人使用屏障的申請，透過修改《實務指示9.3——原訟法庭的刑事訴訟程序》及《實務指示9.4——區域法院的刑事法律程序》改善現行的程序；及
- (c) 是否應該在現時的架構內，制定若干指引，更詳細地列明法庭在考慮性罪行案件申訴人使用屏障的申請時，應予考慮的因素。

在2015年10月15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葛珮帆議員促請事務委員會主動與政府當局跟進有關修訂法例，以就應控方的申請，在法院程序進行期間自動為性罪行案件申訴人提供屏障訂定條文一事。郭榮鏗議員亦表示，應邀請司法機構政務處向委員簡介以下工作的進展：修改《實務指示9.3——原訟法庭的刑事訴訟程序》及《實務指示9.4——區域法院的刑事法律程序》，以規定在每宗性罪行案件進行審前覆核時，律師須告知主審法官下述事宜，以作為常規程序：(i)申訴人曾否要求屏障；及(ii)控方認為是否適宜提出此申請。

司法機構政務處於2015年11月4日告知秘書處，司法機構已於最近向有關方面發出下列經修訂或新的實務指示擬稿，以供考慮：

- (a) 《原訟法庭的刑事訴訟程序》；
- (b) 《區域法院的刑事法律程序》；及
- (c) 裁判法院在性罪行案件中使用屏障。

預期會在2015年12月底接獲意見。經考慮有關意見後，司法機構將考慮在2016年第二季頒布實務指示，並會向事務委員會通報此方面的發展情況。

至於應否修訂法例，訂明若控方提出申請，便自動為性罪行案件申訴人提供屏障，保安局於2015年11月11日告知秘書處，上述改動涉及修訂關於法院程序的法例，不屬該局的政策範疇。

## **8. 刑事檢控工作的獨立性**

事務委員會於2011年6月27日的會議上討論與檢控政策及常規有關的事宜時，部分委員認為，由政治任命的律政司司長主管檢控工作的現行安排，會損害公眾對刑事檢控工作獨立性的印象。他們認為，作出檢控決定的權力應歸予獨立的刑事檢控專員，以確保檢控決定免受政治干擾。但亦有其他委員同意政府當局的見解，指律政司司長具有憲制責任，按照《基本法》第六十三條的規定，主管刑事檢察的工作，這方面的職權應繼續由律政司司長執掌。

2016年第二／  
第三季

委員察悉，在英國，檢察總長與檢控部門訂有協議，訂明何時及在何種情況下會或不會就檢控決定徵詢檢察總長的意見，以及檢察總長與各檢控部門的首長之間如何各司其職。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應否在香港採用類似的協議。事務委員會主席建議，在大律師公會的意見書備妥後，當局應邀請第五屆立法會的事務委員會考慮如何跟進此課題。

大律師公會在其於2015年5月18日致事務委員會的函件中表示，該會認為沒有需要就此課題擬備文件，原因是該會支持檢控決定必須是在不受政治考慮因素的影響下獨立作出；而該會認為沒有需要改變法定狀況。

## **9. 香港的法治**

在2015年5月18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蔣麗芸議員建議在日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香港的法治"一事。蔣議員指出，雖然衝擊立法會綜合大樓，並於綜合大樓多處地方造成嚴重破壞的人士已被閉路電視拍下，但當局

2016年第二／  
第三季

並沒有對該等人士提出檢控。

律政司建議向委員解釋執法機關經調查後向律政司提交案件之後，律政司處理檢控工作的標準常規及政策。

#### **10. 執法機關的檢控決定**

在 2015 年 10 月 15 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何俊仁議員建議討論關於執法機關(例如警方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檢控決定的事宜，以及律政司在該等決定方面有何角色。

2016 年 第二 / 第三季

#### **11. 在前法國外方傳道會大樓進行改建工程，以提供辦公地方予法律相關組織使用及作相關用途**

政府當局建議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在前法國外方傳道會大樓進行的改建工程項目，以提供辦公地方予法律相關組織使用及作相關用途。政府當局計劃大約於 2016 年第二 / 第三季將有關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委會，以尋求批准撥款。

2016 年 第二 / 第三季

#### **12. 取消普通法中的包攬訴訟罪行**

在 2014 年 3 月 25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律政司向委員簡介了普通法中的助訟及包攬訴訟罪行在香港的新近發展，以及政府當局就此事項的立場。委員普遍認同，普通法中的助訟及包攬訴訟罪行已經過時，必須予以檢討，以期更符合現今的情況。委員促請律政司以開明的態度處理此事，並研究各種方法，以期強化中等入息階層尋求司法的渠道。

2015-2016 年 度  
會期

秘書處接獲梁國雄議員 2014 年 9 月 1 日的來函，要求事務委員會再次討論取消普通法中的包攬訴訟罪行一事。

### 13. 就義務性質的案件討回訟費

郭榮鏗議員建議討論"就義務性質的案件討回訟費"一事。

2015-2016 年 度  
會 期

在2014年11月24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同意應將此事納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

律政司計劃於2015-2016年度立法會會期向委員簡介此事。

### 14. 進一步擴大法律援助輔助計劃(下稱"輔助計劃")

在2012年7月10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應向政府當局跟進過往未獲支持納入輔助計劃的建議，包括納入少數份數業主就強制售賣樓宇單位向物業發展商提出的申索和涉及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的申索；以及相關事宜，例如提高輔助計劃及普通法律援助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

有待民政事務局  
知 會

民政事務局已於2014年6月18日向事務委員會提交有關檢討輔助計劃的進度的文件(立法會CB(4)822/13-14(06)號文件)。

在2015年3月23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要求法律援助服務局(下稱"法援局")的"擴大輔助計劃工作小組"就其檢討工作的進度，向事務委員會提交報告。據民政事務局所述，"擴大輔助計劃工作小組"會就輔助計劃作進一步檢討，以期向政府提出新一輪的建議。工作小組在檢討期間會考慮持份者(包括兩個法律專業團體)的意見。據民政事務局所了解，法援局已於2015年7月中向大律師公會及律師會提出初步的建議。法援局在敲定最終建議之前，會考慮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對有關輔助計劃的檢討的意見。

## 15. 向被扣留在警署的人士提供法律意見的服務

郭榮鏗議員在其於2015年3月31日致事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中，建議討論"向被扣留在警署的人士提供法律意見的服務"一事。

有待民政事務局知會

鑒於把當值律師計劃擴大至涵蓋被扣留在警署的人士的建議會在財政及運作方面造成重大影響，民政事務局於2015年11月16日告知秘書處，政府需在諮詢相關的政策局和部門之下審慎研究其可行性。與此同時，法援局已完成一項關於為被扣留人士提供法律協助的研究。政府會考慮法援局的研究結果，並於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此事。

## 16. 實施《土地業權條例》(第585章)

在2014年12月22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法律改革委員會的《逆權管有》報告書"一事時，郭榮鏗議員建議應邀請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有關實施於2004年獲制定成為法例的《土地業權條例》(第585章)的進度。

有待發展局知會

發展局於2015年11月17日告知秘書處，該局計劃在當時由本事務委員會及發展事務委員會成立的研究《土地業權條例》修訂建議聯合小組委員會於2009年所建議的時間(即在對《土地業權條例》訂出所需的整套法例修訂建議後)，向本事務委員會及發展事務委員會匯報《土地業權條例》制定後檢討工作的進展。

發展局仍正在與各主要持份者商討為推行新業權註冊制度而在《土地業權條例》下對更正、彌償及轉換安排所作的各項改動。發展局正積極促使各主要持份者達成共識，然後才可據此考慮展開公眾諮詢。當局須在考慮公眾的意見後，才可制訂出所需的整套法例修訂。

鑒於所涉及的事宜相當複雜，發展局在現階段難以承諾可就所需的整套法例修訂向議員作出匯報的確實時間。不過，倘若向議員作出匯報



的時間有任何最新發展，發展局將會與事務委員會秘書保持聯繫。

**17. 與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一地兩檢"安排有關的法律事宜**

在 2015 年 5 月 18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麥美娟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討論"與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一地兩檢'安排有關的法律事宜"一事，委員表示同意。

有待律政司知會

**18. 落實《防止及處理潛在利益衝突獨立檢討委員會報告》所載，有關把行政長官納入《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第3及第8條適用範圍的建議**

在2015年10月15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梁家傑議員建議邀請律政司司長出席事務委員會會議，討論落實在2012年5月發表的《防止及處理潛在利益衝突獨立檢討委員會報告》所載，有關把行政長官納入《防止賄賂條例》第3及第8條適用範圍的建議的事宜。

有待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知會

鑒於把行政長官納入第3及第8條的適用範圍亦牽涉到行政長官的憲制地位及是否符合《基本法》條文的事宜，委員同意應與政制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討論落實擴大適用範圍的進展。

黃碧雲議員曾於2015年11月1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將《防止賄賂條例》第3及第8條的適用範圍擴大至行政長官"動議一項議案。該議案被否決。

**19. 已故龔如心女士的遺產管理事宜**

在2015年10月15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何俊仁議員建議應跟進律政司司長以慈善事務守護人的身份管理已故龔如心女士的遺產一事。

有待律政司知會

## **20. 司法機構的人手及其他支援**

在2015年11月23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蔣麗芸議員建議而委員同意在日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邀請司法機構向委員闡述關於司法人手情況和為法官及司法人員提供支援的最新情況。

有待司法機構  
政務處知會

## **21. 司法覆核機制及其執行情況**

在2015年12月21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蔣麗芸議員建議而委員同意盡快討論"司法覆核機制及其執行情況"一事。委員又同意邀請律政司的代表回應委員就司法覆核機制提出的關注／問題，並且邀請民政事務局及法援署的代表回應委員就為司法覆核案件提供法律援助而提出的關注／問題。

有待律政司、  
民政事務局及  
法援署知會

## **22. 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資源中心的運作情況**

司法機構於2003年設立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資源中心，為高等法院和區域法院民事程序的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提供有關法院程序的協助；目的是減省法官在庭上向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解釋各項規則和程序的時間，從而加快法庭程序和節省法律費用。

有待司法機構  
政務處確定

應委員的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同意向委員簡介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資源中心的運作情況。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6年2月17日